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陵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(刘楼乡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(刘楼乡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4195.22482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1.4665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16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

刘卫杰